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胜通集团”）名下持有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等 4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鉴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对上述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上述公司的股权实质由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变更；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 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 风险。

?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胜通集团”）名下持有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等 4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鉴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对上述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上述公司的股权实质由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交易将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胜通钢帘线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21755403131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28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安林 |
| 住所 | 东营市垦利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东首) |
| 经营范围 | 胶管钢丝、钢帘线(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胎圈钢丝、异型胎圈钢丝、切割钢丝、镀黄铜钢丝绳、金刚石切割线、高精密钢丝、金属制品、模具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橡胶原辅料、钢材、木材、纸制品、电线电缆销售；第三方物流平台服务(不含运输业务)；黄金、白银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胜通机械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2116483241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68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宗杰 |
| 住所 | 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南、胜通集团东 |
| 经营范围 | 机件加工(伸缩式套筒液压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胜通进出口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营市胜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21723256376 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常勇 |
| 住所 | 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韭地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汇通贸易

| | |
|---|---|
| 公司名称 | 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00590341330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胡玉泉 |
| 住所 | 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47 号 101 等 224 套房 |
| 经营范围 | 自营或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金属制品、模具加工及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冶金炉料(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聚酯切片、聚酯光学基膜、BOPET 光学基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胜通集团，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 100%股权。胜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00164881393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4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秀生 |
| 住所 | 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 |
| 经营范围 | 钢帘线、金属加工机械制品、玻璃钢制品、电器设备、金刚石及硬质合金复合片的加工、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采油注剂、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钻井注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拟聘请中介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 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因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如前所述，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61,320 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61,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归还 1,97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58)。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 59,3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 1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按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8,769,8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4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郑相康先生、林志伟先生、章吉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曼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8,685,540 | 99.9050 | 64,800 | 0.0729 | 19,500 | 0.022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0 | 1.6336 | 64,800 | 75.6126 | 19,500 | 22.753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莉、钟先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2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16 元/股
● “百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百合转股”停牌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百合转股”复牌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提前赎回 “百合转债” 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一、百合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百合转股”，转股代码“191520”，“百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9.03 元/股。因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8.96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28 元/股。因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预留授予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4.28 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百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5,600,073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 371,758,792 股。根据“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28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27.08 元/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7.40%(k=25,600,073/(371,758,792-25,600,073)=7.40%)，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4.28+27.08*7.40%)/(1+7.40%)=15.16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5.16 元/股，调整后的“百合转债”转股价格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百合转债”(转股代码：191520)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6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4,041.64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574.9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466.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与本公司关系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许昌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20-12-16 | 1,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 | 许昌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生产动员能力建设医疗防护物资设备项目补贴款 | 2020-9-10 | 745.00 | 与资产相关 |
| 3 | 振德医疗 | 本公司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 2020-7-21 | 381.25 | 与收益相关 |
| 4 | 振德医疗 | 本公司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款差额补贴 | 2020-9-29 | 339.08 | 与资产相关 |
| 5 | 新疆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净化装修补贴 | 2020-11-26 | 250.00 | 与资产相关 |
| 6 | 新疆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2020 年第 3 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 2020-11-11 | 184.06 | 与收益相关 |
| 7 | 新疆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设备投资补贴 | 2020-7-1 | 127.99 | 与资产相关 |
| 8 | 新疆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2020 年第 2 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 2020-5-28 | 102.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河南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20-5-29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0 | 新疆振德 | 全资子公司 | 2020 年第 1 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 2020-4-30 | 89.87 | 与收益相关 |
| 11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 | 单笔 5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 2020-4-24 至本公告披露日 | 617.79 | 与收益相关 |
| 12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 | 单笔 5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 2020-4-24 至本公告披露日 | 4.60 | 与资产相关 |

注：“许昌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河南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获得补助时间对应的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两事项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2，2020-063)。经公司自查，无其他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3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948.7577 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 45,948.757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5 月 26 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4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791 期

●委托理财期限为：1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 532.6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 30,000 | 2020.6.19 | 2020.12.16 | 3.6% | 532.6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
| 1 | 中国银行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791 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187 | 3.5%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计算天数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合同签署日 | 收益起记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管理方 | 支付方式 |
|---|---|---|---|---|---|---|---|---|---|---|
| 1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791 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7 | 本金：30,000 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 2020.12.17 | 2020.12.17 | 2021.6.22 | 3.5% | 中国银行 | 银行转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791 期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0%-80%)；(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0%-80%)；(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0-30%)；(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0-5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74,369.28 | 188,042.83 |
| 2 | 负债总额 | 17,800.27 | 15,515.56 |
| 3 | 净资产 | 156,569.01 | 172,527.27 |
|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18.10 | 9,254.48 |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